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备忘录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局决议通过成立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目的是提供一笔储备金，万一政府未能自一般收入帐目支付公务员退休金时，用以支付有关款项。决议规定－

- (a)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它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账户的贷项下－
 - (i) 为有关目的而拨予的款项；以及
 - (ii) 所有从根据(e)段投资的款项而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c) 于财政年度的任何一个月份终结时，财政司司长如相信，在顾及所有预期的收支后，政府一般收入帐目会于该财政年度终结时出现亏欠，则可从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支用款项，以应付根据《退休金条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条例》(第 99 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员)条例》(第 401 章)支付退休金、酬金或其它津贴的法律责任；
 - (d)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该基金开支所需；以及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授权将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在任何时候所持的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
- 2 财务委员会于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七日批准拨款 70 亿元予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 3 预期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及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不需支付任何款项。
- 4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及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收入预算分别为 1,377,240,000 元及 1,363,000,000 元。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收入)

	2008-09 实际收入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投资收入.....	1,744,606	1,377,240	1,363,000
总额(收入).....	1,744,606	1,377,240	1,363,000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帐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15,256	15,814	17,294	18,509	20,254	21,631
收入	520	1,480	1,215	1,745	1,377	1,363
开支	—	—	—	—	—	—
从政府一般收入帐目转拨款项前的盈余	520	1,480	1,215	1,745	1,377	1,363
从政府一般收入帐目转拨款项	—	—	—	—	—	—
从政府一般收入帐目转拨款项后的盈余	520	1,480	1,215	1,745	1,377	1,363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亏损拨备	38 ^γ	—	—	—	—	—
期末结余	15,814	17,294	18,509	20,254	21,631	22,994

^γ 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该数额指拨回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为在外汇基金投资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的市值缩减所作的拨备。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收入	520	1,480	1,215	1,745	1,377	1,363
收入总额	520	1,480	1,215	1,745	1,377	1,363